

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泉发改审〔2026〕42号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潘田铁矿治理工程项目（矿区处理水导排管路与双溪流域治理）——清淤工程和人工湿地工程初步设计的复函

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审批潘田铁矿治理工程项目（矿区处理水导排管路与双溪流域治理）——清淤工程和人工湿地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的请示》（泉水务〔2026〕74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泉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对项目初步设计（含概算）进行审查并出具相关意见，现对潘田铁矿治理工程项目（矿区处理水导排管路与双溪流域治理）——清淤工程和人工湿地工程初步设计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潘田铁矿治理工程项目（矿区处理水导排管路与双溪流域治理）——清淤工程和人工湿地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310-350500-04-05-423906）。

二、项目单位：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。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泉州市安溪县感德镇、剑斗镇及白濑乡。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项目包括清淤清障工程和人工湿地工程。

清淤清障工程：对双溪流域以及双溪汇流口—白濑坝址河段进行清淤清障，总长度约 15.4km（其中双溪流域长度约 9.5km,双溪汇流口—白濑坝址河段长度约 5.9km），清障总面积约 221126m²，清淤量共计约 110023m³(其中双溪流域 36184m³,双溪汇流口—白濑坝址河段 73839m³)。底泥经筛分、脱水后进行资源化利用，外运至具有污泥、淤泥处置资质的砖厂制砖，底泥最终处置量共计约 47400m³。

人工湿地工程：总用地面积为 19299 m²（约 28.95 亩），总处理规模为 8000m³/d。该工程划分为两个功能区，其中地块一用地面积约 10299m²，处理规模为 4500m³/d，采用“植物格栅+水平潜流人工湿地+表面流人工湿地”组合工艺净化矿洞涌水；地块二用地面积约 9000m²，处理规模为 3500m³/d，采用“植物格栅+水平潜流人工湿地”工艺净化河水。

五、主要技术标准：项目主要按照《河道整治设计规范》（GB 50707-2011）、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、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、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、《防洪标准》（GB50201-2014）、《疏浚与吹填工程设计规范》（JTS181-5-2012）等规范标准执行。

六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经审定，项目总投资概算控制在 4348.84 万元以内，其中工程部分投资（含基本预备费）4056.82 万

元。资金来源按照《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调度会议纪要》（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会议纪要〔2025〕3号）有关规定筹措解决。

七、请据此复函，抓紧办理相关手续，落实项目建设条件，开展下一步工作。

八、请项目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，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的基本信息。如需对本项目审批文件所确定的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。

附件：潘田铁矿治理工程项目（矿区处理水导排管路与双溪流域治理）一清淤工程和人工湿地工程概算审核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潘田铁矿治理工程项目(矿区处理水导排管路与双溪流域治理)一清淤工程和人工湿地工程概算审核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审核价
I	工程部分投资	4056.82
第一部分	建筑工程	2917.67
一	河道清淤工程	2026.91
二	人工湿地工程	890.76
第二部分	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	31.23
一	河道清淤工程	1.92
二	人工湿地工程	29.31
第三部分	输水管线设备及安装工程	27.01
一	人工湿地工程	27.01
第五部分	施工临时工程	529.73
一	施工导流工程	326.13
二	施工交通工程	37.11
三	施工专项工程	99.32
1	安全生产措施费	82.77
2	施工现场标准化建设工程	16.55
四	施工房屋建筑工程	32.74
五	其他施工临时工程	34.43
第六部分	独立费用	358.00
一	建设管理费	63.10
二	招标业务费	18.06
三	技术经济服务费	17.53
四	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	15.42
五	工程建设监理费	53.00
六	生产准备费	7.79
1	生产职工培训费	6.95
2	管理用具购置费	0.70
3	备品备件购置费	0.11
4	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	0.03
七	工程科学研究试验费	6.95
八	工程勘测设计费	108.00

九	专项评价费	17.53
十	竣工图编制费	4.00
十一	其他	46.62
1	工程质量检测费	30.84
2	工程保险费	15.78
	基本预备费	193.18
II	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	174.54
III	环境保护工程投资	33.67
IV	水土保持工程投资	35.52
	建设期融资利息	48.29
	工程概算总投资	4348.84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、财政局、资规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水利局、
统计局，安溪县政府，安溪县发改局，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投资开
发有限公司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21 日印发
